**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嘉怡議員\*

副主席

楊學明議員\*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50分至會議結束)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陳浩濂議員 | (下午4時04分至下午5時31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2時55分至下午3時41分) |
| 許智峯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57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14分) |
| 李志恒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07分) |
| 盧懿杏議員 | (下午2時34分至下午6時21分)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34分) |

增選委員

|  |  |
| --- | --- |
| 鄭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4時47分至會議結束) |
| 李偉強先生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57分) |
| 黃世傑先生 | (會議開始至下午6時18分)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項

|  |  |  |
| --- | --- | --- |
| 楊嘉儀女士 | 建築署 | 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 |
| 徐志強先生 | 建築署 | 園境師/樹木管理 |

第6項

|  |  |  |
| --- | --- | --- |
| 殷倩華女士 | 市區重建局 |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
| 陳志鴻先生 | 市區重建局 |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
| 李任意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3 |
| 李嘉銘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9 |
| 林蘊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陳慶勇先生 | 香港消防處 | 高級消防區長 |
| 歐國平先生 | 香港消防處 | 助理消防區長 |
| 謝德華先生 | 香港消防處 | 高級消防隊長 |

第7項

|  |  |  |
| --- | --- | --- |
| 林蘊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陳慶勇先生 | 香港消防處 | 高級消防區長 |
| 歐國平先生 | 香港消防處 | 助理消防區長 |
| 謝德華先生 | 香港消防處 | 高級消防隊長 |
| 甄文傑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
| 梁彥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嘉欣小姐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助理主任 |

第8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9項

|  |  |  |
| --- | --- | --- |
| 鍾國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港島及離島區總監(檢控及牌照) |
| 曾潔儀女士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港島及離島區助理秘書(酒牌) |
| 梁彥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阮文偉先生 | 匡景居業主立案法團 | 副主席 |

第10項

|  |  |  |
| --- | --- | ---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梁彥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嘉欣小姐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助理主任 |

第11項

|  |  |  |
| --- | --- | --- |
| 梁榮基先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 |
| 李純先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3 |

第12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古少朗先生 | 渠務署 | 工程師/西區1 |
| 陳家欣女士 | 渠務署 | 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5 |

第13項

|  |  |  |
| --- | --- | --- |
| 古少朗先生 | 渠務署 | 工程師/西區1 |
| 陳家欣女士 | 渠務署 | 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5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吳卓綸先生 | 建築署 | 物業事務經理/西區 |
| 周建強先生 | 建築署 | 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13 |
| 黃儉清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署理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劉以欣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 何日光先生 | 香港房屋協會 | 高級經理(保養-岩土工程) |
| 鍾麗琼女士 | 香港房屋協會 | 高經經理(物業管理) |
| 梁有强先生 | 香港房屋協會 | 高級經理(保養-建築) |
| 何明輝先生 | 香港房屋協會 | 經理(物業管理) |

第14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鄭家瑜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 |
| 張惠儀女士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總監(小販) |

第16項

|  |  |  |
| --- | --- | --- |
| 舒芷玲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助理 (區議會) 2 |

第17項

|  |  |  |
| --- | --- | --- |
| 鄧旭霖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  社會工作隊 | 註冊社會工作者 |

第18項

|  |  |  |
| --- | --- | --- |
| 陳建新先生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註冊社會工作者 |

第19項

|  |  |  |
| --- | --- | --- |
| 鄭妍虹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西環松柏中心 | 社會工作幹事 |

第20項

|  |  |  |
| --- | --- | --- |
| 胡凱淇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助理 (區議會) 4 |

第21項

|  |  |  |
| --- | --- | --- |
| 陳建新先生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註冊社會工作者 |

第22項

|  |  |  |
| --- | --- | --- |
| 李世祥先生 |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 | 副主席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林蘊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梁彥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嘉欣小姐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助理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黃儉清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署理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黃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11 (港島發展部 1)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譚樂言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劉錦勝先生 |  |

|  |  |
| --- | --- |
| **歡迎**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十次會議。   1. 主席代表環工會歡迎接替接替王錦玲女士出席的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3-SD林蘊菁女士，接替林偉全先生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1 (港島發展部 1) 黃志良先生、代替陳妙玲女士的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黃儉清先生及接替周詠儀女士出席的西區警民關係主任李嘉欣小姐。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33分至2時34分)   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環工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下午2時34分) |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九次會議紀錄草稿的建議。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佈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 **第3項: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8/2017號)**  (下午2時34分至2時35分)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第4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2時35至至2時38分)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39/2017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一七年中西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 | 50/2017 | 食物環境衞生署 卑路乍街公廁翻新工程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七月十日隨第二批文件轉交各委員。 2. 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小組)主席楊學明議員表示，小組於上次會議就西營盤街市一樓及UG層的工程安排與負責有關工程的建築署和向街市檯商作出討論。會議後，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舉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會上綜合出兩個方案供街市檯商考慮，方案一為於2017年7月20日起同時展開一樓拆卸及UG層天花的污水喉管工程，為期26日，期間魚檔和乾貨區暫停營業，方案二為只進行一樓拆卸工程，魚檔則停業6天，以便架設棚架作保護，於完成一樓工程後停業5天拆卸棚架，而魚檔樓層並不會進行污水喉管修葺和更換工程。食環署亦就有關工程方案向街市檯商發放問卷，在22份問卷中，17份贊成方案一。他表示食環署已通知建築署展開有關工程。 | |
| **第5項: 建築署 通知移除位於香港公園被確診感染褐根病的古樹名木編號 ArchSD CW/41 (斜坡編號 11SW-B/FR260) 及 ArchSD CW/43 (斜坡編號 11SW-B/FR152)**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9/2017號)**  (下午2時38分至3時45分) | |
| 1.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楊嘉儀女士表示建築署於2012年年底成為保養代理人，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護養轄下公園內位於建築署負責斜坡上的古樹。署方於2015及2016年分別發現兩棵古樹懷疑感染褐根病，經樹木辦確診感染後，署方按指引密切監察及進行一系列防禦措施。按樹木辦及城市林務諮詢小組的建議，若部門發現樹木狀況持續惡化或病菌擴散，可提交移除方案。署方其後於2017年三至四月發現兩棵古樹的健康狀況急劇惡化，兩棵古樹之間的一棵樹木亦被感染而需移除，顯示褐根病病菌開始擴散，署方於是即時向樹木辦反映情況。樹木辦於徵詢城市林務諮詢小組的植物病理專家後，表示不反對移除樹木，同時要求署方向中西區區議會諮詢。署方亦曾於較早前在兩棵古樹現場向數位議員講解情況，得知議會關注部門曾作出的預防措施，亦希望知道移除兩棵古樹是否必須。 | |
| 1. 建築署園境師/樹木管理徐志強先生向委員會簡介褐根病及兩棵古樹的情況。他表示褐根病是具侵略性的真菌病原體，透過根與根之間的接觸、木碎的接觸和孢子傳播，而此病暫時沒有有效的治療方法。如染病的樹木屬古樹名木，部門需要維持緊密監察，如樹木健康或結構出現嚴重問題，則須即時通知發展局。他表示古樹名木編號CW/41的細葉榕於2015年9月15日確診感染褐根病，現時的健康情況接近差劣，葉片稀疏程度達中等，樹腳亦被真菌類侵蝕，樹木經評估後，確認有中至高程度的倒塌風險，褐根病並已傳播至附近一棵木棉樹。他指出樹木辦對感染褐根病的古樹有一系列監測及預防措施的要求，而署方於樹木被確認感染褐根病後，已與康文署協商清理樹下的植物、在樹木附近豎立警告牌及護欄、進行鑽探阻力測試、定期量度傾斜度、施放殺菌劑、加裝纜索、定期修剪樹木，及監測附近樹木的狀況。另外，他表示古樹名木編號CW/43的印度榕於2016年6月14日確診感染褐根病，樹木現時情況比較差劣，葉片稀疏，根部有輕微腐爛跡象，經常有枯枝跌落地面，附近亦有樹木因被感染褐根病而需要移除。署方同樣按照樹木辦的指引對此樹作監察及預防措施，包括豎立警告牌及護欄、清理樹下的植物、作大型修剪、定期量度傾斜度、監測附近樹木的狀況，及施放殺菌劑。他指出香港公園內除了兩棵附近的樹木被感染外，樹木辦亦於2017年6月30日確診相隔一段距離外一棵古樹名木編號CW/39細葉榕受感染，懷疑經孢子傳播。署方於2017年6月取得樹木辦和城市林務諮詢小組原則上同意移除樹木後，已與康文署協調在移除樹木後，在原地種植觀賞性植物作綠化補償。 | |
| 1. 主席請環保觸覺麥志杰先生發言兩分鐘。 | |
| 1. 環保觸覺麥志杰先生同意樹木的狀況不理想，但他表示在徵詢樹藝師的意見後，認為樹木即使有褐根病，也不一定需要即時移除。他認為只要有適當的照顧，狀況不佳的樹木都可以回復生氣。他表示社會對古樹十分關注，亦有很多市民十分愛惜這些樹木，建築署應該考慮斬樹以外的方法以拯救樹木。同時，他亦希望議員向相關部門要求完整樹藝報告和暫緩行動，諮詢專家意見再作決定。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許智峯議員希望建築署派出負責風險評估的樹藝師到會議，以較科學的角度解答問題，及公開樹木風險評估表格二的內容。另外，他亦希望署方暫緩斬樹行動，講解結構安全評估的工作和回應團體對病樹能夠回復的觀點，讓公眾了解。 |
|  | 張國鈞議員希望署方回應區內染病樹木的具體數字和相關跟進行動，及會否向社區和區議會發放以上資料。 |
|  | 鄭麗琼議員指出為了保障行人安全，假如暫緩斬樹的話，如何預防樹木壓傷行人。另外她亦擔心其他樹木有可能被傳染。 |
|  | 陳財喜議員引述建築署指署方於2015年已確定有關樹木為病樹，希望了解期間署方的跟進行動，並指出應盡辦法保留有關樹木。同時，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證據，以供判斷樹木是否無藥可救。另外他亦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區內其他樹木安全的報告。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了解褐根病是否有醫治和預防的方法，並認為應該教育市民相關知識。另外，他亦指出假如最後有需要斬樹，希望了解補種的安排。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署方的圍封措施不足，並希望署方提供更詳細的專家報告，或徵求社會上有信譽人士的意見。另外，他亦認為署方在未有足夠隔離措施的情況下，無法阻止褐根病的散播，對斬樹有保留。 |
|  | 葉永成議員希望署方能提供簡報內容，供區議會上載網頁，讓市民了解有關議題。另外，他亦希望署方暫延斬樹，嘗試醫治樹木，並根據署方匯報的進展再作決定，並要求署方盡快於病樹附近豎立警告牌。 |
|  | 副主席楊學明議員指出經現場視察後，認為署方的圍封措施不足。他提前署方應該封閉行人路，避免發生意外時壓傷途人。他亦認為署方預防褐根病傳染的措施亦不足，建議署方應加強去水，防止褐根病經雨水傳播。另外，他表示有關樹木值得千方百計保留，但必須確保公眾安全及不會傳播給其他樹木。 |
| 1. 主席表示希望了解專家對兩棵染病樹木是否有方法救活的意見，亦詢問署方是否確認有關樹木沒有即時危險，即使颱風天氣下都不會倒塌。另外，她希望了解褐根病的傳播能力多強，亦需要專家判斷應否移除樹木。 | |
| 1. 建築署楊嘉儀女士回應，指署方已提交文件予區議會，有關文件亦已向公眾公開。另外，她強調褐根病現階段無法治癒，根據樹木辦指引，染病樹木如非古樹，部門須於四星期內移除，但基於市民十分愛惜古樹，所以按指引署方須採取密切監測和預防措施，盡量阻止病菌散播。同時，她指出樹木辦和城市林木諮詢小組均不反對移除兩棵古樹。她亦指出儘管兩棵樹木沒有即時倒塌危險，但斷枝愈見瀕繁，有機會對公園遊人構成危險。由於該路段是公園主要通道，所以場地管理一方未能完全圍封，如有需要，署方願意再與場地管理一方再作商討。另外，署方十分關注褐根病的高度傳染性，擔心若不即時對兩棵古樹進行適當移除，會感染更多樹木。她補充署方樹木管理組的成員均考獲樹藝師資格，除了承辦商的樹藝師合乎樹木辦要求外，署方亦聘請了具樹藝資格的獨立審核員首先檢視承辦商的工作，再交由署方批核及提交樹木辦考慮。她亦表示可提供有關樹木的檢查報告作參考。最後，她指出古樹名木如確診感染褐根病，署方會將有關資訊上載到《樹木登記冊》，如需移除樹木，亦會於現場懸掛告示牌向市民解釋移除樹木的原因，解答市民查詢，並願意與環保觸覺代表作現場視察。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許智峯議員再次要求署方公開表格二資料。他表示褐根病是由根部接觸傳播，所以與兩棵古樹相距一段距離外被感染的樹木未必是由兩棵古樹傳染。另外，他亦詢問署方有何預防措施保護樹木根部，並強烈要求署方暫緩斬樹行動，直至署方提供更多資料。 |
|  | 副主席指希望署方澄清褐根病的傳播方法。另外，他亦希望署方邀請樹木專家作現場視察，給予專業意見作決定。 |
|  | 陳學鋒議員指出移除樹木應由樹木專家提出意見，指出議會沒有相關知識作出移除樹木的決定。 |
| 1. 建築署楊嘉儀女士回應，指褐根病可透過孢子經空氣傳播，署方會在現場懸掛通知牌諮詢市民，並歡迎環保觸覺代表參與現場視察。 |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於會後補充樹木的報告，亦希望署方邀請專家和綠色團體現場視察，就是否移除樹木給予專業意見。 | |
| **第6項: 如何進一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大維修**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0/2017號)**  (下午3時45分至4時14分)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會後要求除市區重建局、屋宇署及消防處外的其他有關部門回覆文件。他指樓宇更新大行動當年是一個受歡迎的計劃，希望有關部門能再次推行計劃。他建議有關部門推行針對長者的一站式服務，由同一部門統籌各種與樓宇維修有關的資助計劃。他亦指出審批消防條例第572章有關圖則的程序過慢，希望消防處考慮以網上遞交圖則等方式加快有關程序。 |
|  | 鄭麗琼議員認為業主於樓宇維修時遇到最大的問題是圍標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幫助業主立案法團以方便、簡單、可信任及安全的方法作大維修，如由政府向法團收費承包維修工作等。她建議政府設立反圍標局或以其他方式統籌不同大廈的維修工作，並提供價目表予業主作參考。 |
|  | 楊開永議員同意消防處審批第572章圖則的程序過慢，希望了解消防處的服務承諾。他建議消防處檢討審批圖則的程序。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部分業主立案法團反映根據消防處網上的名單尋找承辦商時，不少承辦商均沒有回覆或不願承包工程。他建議部門檢查名單，從名單中剔除不願承包工程的承辦商，並注明第一、二及三級包括何種工程。他指財政司司長早前預留三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的「招標妥」，不少業主正等待有關細節公佈以開始維修工作，他希望市建局盡快公佈如何運用撥款。他亦建議去信水務署，要求就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指示第572章的工程豁免業主接駁街喉的費用。 |
|  | 副主席贊成去信水務署要求豁免業主接駁街喉的費用。他亦希望市建局盡快公佈如何運用三億元撥款。他指出很多消防工程承辦商不願參與投標，而願意參與投標的承辦商的質素非常參差，認為消防處作為發牌機構，應妥善監管承辦商。 |
| 1. 香港消防處樓宇改善課1助理消防區長歐國平先生回應，指處方於2015年曾精簡批核圖則的程序。當處方收到消防圖則時會進行初步審批，約需時一個月，有關初步審批結果會通知申請人。如圖則通過初步檢視，會交由部門首席技術主任詳細批閲，而整個批核過程現已縮減至平均四個月。另外，處方已從內部調派人手，並會繼續招聘有經驗的批核人員。他指“有意承辦法例所規定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已上載消防處的網頁，並會每半年更新一次。有關監管承辦商，他指出個案主任會於每個個案中監察承辦商有否違規行為。至於有議員指出有很多消防工程承辦商不願參與投標相關工程，他希望委員能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以便處方作出跟進。   (會後補充: 消防處已更新網上資料，於“有意承辦法例所規定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中註明第一、二及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分別可處理的消防設備及工程。) | |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3李任意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有關法例並沒有容許署方代業主進行第572章要求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因此推行由政府承包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建議在法律上有一定難度。據他了解，署方已留意到有關豁免業主接駁街喉費用的要求，問題已有進展。 | |
| 1. 市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3陳志鴻先生回應，指為方便業主，市建局及房屋協會於2011年已推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令長者可以用同一份申請表申請不同資助計劃。市建局已設立電話熱線供業主查詢申請詳情及有關資料，而位於大角咀的「市建一站通」亦有專人解答有關問題。針對有關圍標的關注，市建局於2016年5月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亦有提供獨立市場估值予業主作參考。另外，有關三億元撥款，他表示市建局董事會於6月13日的會議已通過進行有關工作，亦正與發展局商討計劃詳情，並會於本年第三季公佈有關詳情。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葉永成議員希望市建局盡快推出優惠政策及有關利民措施。 |
|  | 副主席讚賞消防處職員願意於工餘時間跟業主立案法團解釋消防命令的要求，他希望處方可推廣有關做法，並考慮向有關職員發放加班費。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政府幫助三無大廈，尤其是有潛在風險的大廈，處理維修問題，並於工程後向有關業主收費。 |
| 1. 主席同意於會後提交會議紀錄予處理大廈維修及圍標問題的部門作參考，希望有關部門作出補充。主席亦同意去信水務署，要求豁免業主接駁街喉的費用。 | |
|  | |
| **第7項: 劏房的安全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1/2017號)**  (下午4時14分至4時36分)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 1. 陳財喜議員指如果短期內無法完全取締劏房，希望政府妥善處理劏房的安全、防火、屋宇結構及噪音等問題。他亦詢問有關部門何時會完成十八區劏房的資料冊。 | |
| 1. 副主席表示關注唐樓劏房安全問題，指出部份劏房於露台鋪設喉管、增設廁所、使用磚牆分隔劏房等。他亦詢問露台的結構是否足以承受劏房的重量，希望屋宇署正視相關問題。 |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3-SD林蘊菁女士回應，指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相關工程受《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監管，工程需交由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以確保其安全。她亦表示希望副主席於會後告知有關劏房露台的地址，以作跟進。 | |
| 1.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陳慶勇先生回應，劏房並非消防處的監管範圍，但假如消防處於火警或消防安全巡查時遇到懷疑劏房單位，均會主動轉介相關部門作跟進。 | |
| 1.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甄文傑先生回應，機電工程署一直有按屋宇署提供懷疑有劏房的大廈進行實地巡查。有鑑於部分單位未能進入，署方亦向所有樓宇單位派發有關電力安全的單張，希望能把正確安裝電力裝置及使用電器產品的訊息傳遞給住戶。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鄭麗琼議員引述屋宇署指劏房應稱為分間樓宇單位的說法，並詢問有關單位是否合法。另外，她亦詢問有關部門，假如唐樓的洗手間數量比原來入則時多，樓宇是否能夠承受這些重量。她同時指出收到居民投訴受上層住戶漏水滋擾，亦對劏房安全問題表示關注，建議區議會就劏房安全問題向政府發信。 |
|  | 陳財喜議員引述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時表示在2015年港島區約有17,800個分間樓宇單位，但他希望局方能於會後提供針對中西區的數字。另外，他引述警方的答覆表示「警方會倍加留意並維持強大警力以遏止罪案」，表示希望警方能夠就維持的警力提供具體的回覆。他亦指出西區有很多唐樓被分間成劏房，並出現很多滋擾情況，尤其是滲水問題，很多時候即使尋求滲水辦協助，都未能解決問題，希望政府回應可以如何協助市民。他亦詢問水務署和屋宇署可否就劏房滲水問題發出詳細指引，從而加快處理有關問題的效率和成效。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劏房是一個樓宇租金高昂的現象，亦反映了當局執法較寬鬆，又認為長遠來說，當局應該提供足夠房屋。另外，他引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類似劏房的小型單位，他認為雖然政府長遠應興建更多樓宇，但在現有情況下有空間研究推出面積較小的單位。同時，他認為由非政府機構推出的質素較有保證和較安全。另外，他認為當局應對劏房落實執法，否則會對消防、僭建和電力安全等方面構成危險。他希望政府能嚴肅處理問題，清楚表達不鼓勵劏房的訊息，否則業主不會多加理會。 |
|  | 葉永成議員表示有很多非牟利團體正推出類似劏房的單位，並以中西區永利街由市區重建局用作「光房計劃」的單位作例子，指出每間「光房」可讓合資格人士入住三年，讓他們居住期間儲蓄。他表示負責的非政府機構確保這些房間在水、電等各方面都符合政府規矩，若有滲水等問題的話，營運單位的非政府機構都會負責。他認為在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下，這類單位是暫時紓緩問題的可取方法，但他表示只同意以此幫助弱勢社群，不會接受非法、胡亂間隔和沒有防火設施的劏房，認為劏房和由非牟利團體營運類似劏房的單位要分開處理。 |
| 1. 副主席表示進行劏房或分間工程的是專業人士或小型工程承辦商均持有牌照，但他希望了解假如劏房工程並非由小型工程承辦商進行，而是由裝修師傅或業主自己進行是否違法，屋宇署可否就此執法及如何執法。他表示曾經向屋宇署作書面投訴，但署方以該地點為私人地方不能內進為由，或回覆沒有證據顯示有即時危險便不作處理。他表示會在會議之後給予屋宇署一份劏房名單，當中涉及在露台分間成兩間房，情況十分危險。他亦希望屋宇署再次澄清是否有守則要求分間工程要由專業人士或是小型工程承辦商進行，如有的話，假如工程不是由符合資格人士負責，有關單位是否需要還原。 | |
| 1. 屋宇署林蘊菁女士回應，表示屋宇署收到舉報個案後，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調查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一般而言，如發現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屋宇署會根據現行的僭建物執法政策，對屬於「須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發出清拆令，若業主沒有執行清拆令，屋宇署會考慮提出檢控，或要求政府承辦商進行清拆工程。分間樓宇已納入小型工程類別，業主可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聘請合資格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相關工程，包括在分間樓宇內用磚牆作為非承重的牆、鋪設實心樓宇地台、建設排水管，以將住用樓宇分間為三間房間以上並附有厠所或其他衞生設施。 | |
| 1. 消防處陳慶勇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 1.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甄文傑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 1. 香港警務署代表表示沒有補充。 | |
| 1. 陳財喜議員表示希望了解屋宇署會否對區內沒有以小型工程入則的劏房發出還原命令，如果不會的話，原因為何。他亦詢問屋宇署有否巡查區內沒有以小型工程入則的劏房，或有否就接收的投訴作出跟進。 | |
| 1. 副主席總結時希望屋宇署能於會議後能提供署方就中西區曾發出命令要求還原劏房、提出檢控及署方需安排承建商清拆劏房的數字。   (會後補充: 屋宇署已於8月16日提交補充數字。) | |
| **第8項: 強烈要求改善賢居里垃圾收集站發出臭味及塵埃**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2/2017號附件)**  (下午4時36分至4時46分)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跟進以下的問題。首先，他詢問該垃圾收集站的水劑滌氣系統是否二十四小時運作；第二，他引述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回覆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五月下旬曾為該站進行檢查，詢問檢查工作約多久進行一次。第三，他詢問機電署有否檢查該站的通風排氣系統是否傳出噪音和臭味。第四，他指出該站接近民居，又位於橫街，積聚的氣味難以散去，而他多次經過該站均發現其大門捲閘沒有關上，詢問食環署有否檢視此情況，認為署方應於垃圾收集車輛進出以外的時間關上該站的捲閘。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水劑滌氣系統的運作時間與該垃圾收集站的運作時間一致，目的是為了過濾垃圾收集站於運作時所產生的臭味。現時，該站的運作時間是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一時半。第二，食環署已要求機電署於六月及七月為該站再作檢查和例行保養工作，而此等工作會繼續維持每個月一次，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避免垃圾站發出臭味和噪音。最後，食環署已警告承辦商員工必須關上該垃圾收集站的捲閘，而署方亦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吳兆康議員詢問該垃圾收集站有否安裝負氣壓系統，如果沒有，希望署方可解釋原因。 |
|  | 甘乃威議員指出，該站在傾倒垃圾到垃圾收集車輛時發出最強烈的臭味，而這時通常大門捲閘會被打開，大大減低抽氣系統的作用。如果站內設有負氣壓系統，就可讓垃圾收集車輛完全駛入，然後關上捲閘傾倒垃圾，利用系統隔除臭味。惟密閉的環境不利該站員工的健康，故建議署方增設風扇和抽氣系統。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現時該站的系統未達到負氣壓的要求，但認為即使沒有安裝負氣壓系統，只要管理完善，站內的抽風系統和水劑滌氣系統亦足以隔除垃圾站內的臭味。他指署方除了要求垃圾收集車輛進出垃圾站時需要打開大門捲閘外，亦要求該站於其餘的運作時間，包括車輛駛入以後傾倒垃圾的過程，關上大門捲閘，因此系統可以於臭味最強烈的時候有效發揮作用。他續補充指，該站現時使用壓縮機處理垃圾，而垃圾收集車輛會直接把壓縮機運走，有別於平常需把垃圾逐箱傾倒在垃圾收集車輛的做法，所以不會產生強烈臭味。最後，他回應議員對垃圾站員工健康的關注，表示食環署在興建垃圾站時已委託有關工程部門計算該站的通風、換氣要求，如有需要，署方可以加設風扇，令站內員工有更通風的工作環境。 | |
| 1. 副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確保賢居里垃圾收集站的大門捲閘經常關上，解決該站發出臭味的問題。 | |
| **第9項: 關注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申請酒牌帶頭破壞寧靜社區**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3/2017號)**  (下午4時46至5時13分)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 1. 主席表示多次收到有關元創方酒牌及噪音問題的投訴，而這次希望申領酒牌的公司卻不是一般私人公司，而是元創方的管理公司，並希望售酒時間為上午11時至深夜11時。她認為有關行為違反元創方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的原意，並對於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及強烈不滿。她希望委員會能通過是項議程的動議，讓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知悉議員及居民的聲音。 | |
| 1. 副主席請匡景居業主立案法團副主席阮文偉先生發言兩分鐘。 | |
| 1. 匡景居業主立案法團副主席阮文偉先生表示元創方售賣酒精飲品的時間亦為附近居民的作息時間，認為要求居民以作息時間遷就元創方的生意是並不理想。他亦認為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無視居民訴求，不願聆聽居民聲音，態度傲慢。他指出居民曾作出多次投訴，但警方紀錄的數字卻未能反映居民確實的投訴次數。他指出元創方內不少食肆面向民居，如將食肆遷至中庭位置，便能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他希望區議員能幫助居民解決問題。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楊開永議員對於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及發展局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並認為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的回覆並不理想。他認同飲食可以是一種文化，但希望了解有關酒吧推廣的是何種飲食文化，而管理公司為何需要成為酒牌持牌人。他指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回覆時指其不會也未曾為其他商戶代為申請售賣酒類牌照，與酒牌局諮詢文件的內容不符。他指元創方現時經營的模式完全不是市民當初期望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的模式，希望了解發展局及有關部門是否能處分或監管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 |
|  | 吳兆康議員譴責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不出席會議。他亦希望了解警方有否紀錄所有居民的投訴。他認為現時元創方整個政策已走樣，現時只為營利，跟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方向背道而馳。他表示現時元創方涉及大量有關酒吧及噪音投訴，擔心元創方成為另一個蘇豪酒吧區。他反對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申請酒牌，認為有關部門應作出監管。 |
|  | 鄭麗琼議員指現時元創方已成為富二代俱樂部，商店及餐廳亦成為高檔消費行業。她希望了解為何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公司會申領酒牌，並是否以餐廳持牌人身分作出申請。她亦希望部門澄清管理公司申領酒牌後，其他在元創方內的餐廳是否亦能售賣酒類。她要求去信前發展局局長，即現任行政長官，要求檢討元創方的整體方向。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作為多年的酒牌局成員，可指出現時申領酒牌的位置為元創方A座1樓S109-S113的部分，而酒牌局會根據有關處所及持牌人是否合適來決定會否批准有關申請。他認為如果申請人是食肆，而賣酒時間不長，可以考慮批准申請，但賣酒時間不應到晚上十一時。 |
| 1. 副主席澄清現時酒牌局認為有關申請違反公眾利益，已拒絕有關申請。 | |
| 1. 主席補充，指酒牌局已拒絕有關申請，但她與居民擔心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將再次申請酒牌。她表示元創方是一個文化創意產業中心，作為管理公司不適宜申請酒牌。另外，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雖表示不認同持有酒牌就是破壞寧靜社區的行為，但申請酒牌的位置包括露天的地方，無法以關閉門窗等方式阻隔聲浪，她希望酒牌局將來小心處理有關申請，尤其是貼近士丹頓街的位置。她贊成去信行政長官、發展局及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 | |
| 1. 副主席表示政府把元創方交由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負責營運，但現時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卻申請酒牌成為酒吧，用以牟利。他認為此舉有違當時發展局批出項目的條款，希望局方重新審視現時元創方的經營模式，是否有違任何原則或條款。他亦希望警方澄清為何警方的報案數字與居民代表及酒牌局提供的資料不符。 | |
| 1. 香港警務署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梁彥文先生回應，指警方會把所有投訴，包括1823轉介的個案、報案室接獲的個案等，輸入電腦系統以作紀錄。他會審視並了解阮文偉先生提出的情況。 | |
| 1. 副主席建議警方於會後跟阮文偉先生跟進有關情況。 | |
| 1. 食環署港島及離島區總監(檢控及牌照)鍾國華先生回應，指酒牌局在審理酒牌申請時，會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考慮三項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就有關處所的位置、結構、消防安全及衞生情況而言，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的地方；以及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他表示酒牌局審議申請時會謹守公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務求在商業活動利益和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考慮牌照申請時，酒牌局亦會充份考慮區內居民及政府執法機關的意見。 | |
| 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蕭嘉怡議員提出及陳學鋒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認為PMQ元創方的創立目的應為推動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及推廣本地藝術文化，反對元創方經營一切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違背的業務。而在元創方範圍內銷售酒類飲品所引申的滋擾已引起區內居民強烈的不滿及負面影響，且銷售酒類飲品未見與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關聯性，所以本會對有關事宜表示強烈反對。」  (14票支持: 蕭嘉怡主席、楊學明副主席、陳學鋒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授權蕭嘉怡主席投票)、張國鈞議員(授權楊開永議員投票)、楊開永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授權吳兆康議員投票)、盧懿杏議員、鄭志成委員、何致宏委員、黃世傑委員)  (0票反對)  (2票棄權: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 | |
| 1. 副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
| 1. 委員會同意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展局及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以表達委員會對於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申請酒牌的關注。 | |
| **第10項: 關注區內店舖宣傳廣播及落貨滋擾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4/2017號)**  (下午5時13分至5時26分)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發現售賣蔬果和肉類的店舖逐步搬離街市，遷至沒有固定上落貨地點的地舖經營，而店舖職員往往於凌晨四時開始在店舖附近落貨，造成噪音問題，長期嚴重影響鄰近居民作息，令居民受到極大困擾。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多加勸喻有關店舖，或加強檢控，減少滋擾問題發生。 |
|  | 陳浩濂議員發現有店舖幾乎每天把貨物放置在街道上數小時，他認為這情況雖然不是維持一整天，但仍會阻擋通道和影響環境衛生，所以希望詢問政府部門針對有關行為的處理方法。此外，他指出店舖上落貨引發車輛違例停泊等交通問題，並詢問政府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亦希望有關部門能釐清如何判定可接受行為。 |
|  | 葉永成議員認為石塘咀的店舖宣傳廣播及落貨滋擾問題尤其嚴重，並發現一些售賣蔬菜和副食品的店舖將貨物直接放在店舖外。他認為噪音對路經店舖的人造成的困擾可能不大，但對居住在附近的市民則造成長期滋擾。他希望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能對有關店舖先勸告後執法，以免問題愈發嚴重。 |
|  | 陳財喜議員反映區內有不少店舖利用揚聲器宣傳，表示收到不少居住在店舖附近市民的投訴。他表示過去曾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商討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噪音問題，即場量度噪音，一旦發現超出標準便即時作出票控。 |
| 1. 副主席同意石塘咀的店舖宣傳廣播及落貨滋擾問題嚴重，但現時情況已有改善。他指出如店舖於下午四時至七時使用揚聲器重複廣播宣傳，引述環保署回覆指不一定需量度噪音分貝也可執法，惜未有任何檢控。他希望食環署和環保署可合作改善有關問題。他認為政府部門的執法短期內是有效的，店舖經勸告後收起揚聲器或縮短播放時間，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但他認為一段時間後店舖有可能故態復萌，所以希望政府部門可商討方法杜絕有關問題。 | |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羅思翰先生回應有關店舖使用揚聲器造成噪音問題，表示有關執法並不須要量度分貝，是以合理人的標準作準則，並會考慮幾項實際情況，如聲浪大小、聲音特性、發出聲音時間、聲音持續性和頻密程度、周遭環境的噪音，以判斷合理人在正常情況下是否可以容忍。他指出當商舖使用揚聲器時，不應對市民構成滋擾，又表示過往環保署處理相似個案時，了解到部分商舖曾經進行惡性競爭，提高揚聲器聲浪蓋過其他店舖的宣傳。環保署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會逐一了解有關店舖的環境和背後用意，並解釋有關行為未必對店舖經營有幫助。另外，他表示經環保署處理的個案已將有關情況改善，自2017年3月至今，署方並沒有收到類似投訴，希望藉此讓店舖自我檢視，無須互相鬥大聲去吸引顧客。 | |
| 1. 警務署梁彥文先生回應陳浩濂議員有關貨物或車輛阻塞街道問題，表示執法時會視乎有關問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會否造成阻塞或構成危險。如找到物主或司機，警方會先作出勸喻，情況嚴重則會發出傳票作出檢控。如找不到物主或司機，一旦發現造成嚴重阻塞或構成危險，警方會撿取有關物件，或將有關車輛移離現場。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店舖上落貨造成街道阻塞的問題，表示食環署不能接受貨物被長時間放置在行人路，並會加強執法。他指出執法時會考慮店舖上落貨情況、行人路的寬度、貨物放在行人路的時間長短、行人流量等實際情況。至於店舖使用揚聲器問題，他表示食環署沒有執法權力。最後，他表示會對葉永成議員提及的地點加強巡查。 | |
| 1. 副主席總結，希望政府部門多關注店舖宣傳和上落貨問題。 | |
| **第11項: 關注區內免費電視訊號接受欠佳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6/2017號)**  (下午5時26分至5時43分)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楊開永議員指早前曾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居民對區內免費電視訊號接受欠佳問題的意見，亦從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網頁得知有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覆蓋的情況。他指出現時堅尼地城李寶龍路及士美非路嘉輝花園一帶處於邊緣覆蓋甚至沒有覆蓋的位置，常有居民反映電視接收欠佳，嚴重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他希望局方能盡快加強受影響地區的訊號，並表示過往曾邀請通訊辦派員檢查及測量訊號，但通訊辦往往回覆指成功測量到足夠訊號，指示用戶聯絡相關電訊商，認為通訊辦未有提供足夠建議及技術支援。 |
|  | 陳學鋒議員指出通訊辦曾建議太白臺及羲皇臺一帶的居民調較接收天線至一個合適位置及方向以改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效果，但他表示該物業附近的任何位置都不適合接收訊號，認為通訊辦未有提供適當支援幫助居民。他以第十次區議會會議中討論拆除流動電話發射站一事為例，當時局方表示根據《電訊條例》，通訊辦有責任協助政府物業安裝無線電話發射站。可是，當有居民在免費電視訊號接收方面遇到問題，有需要與附近大廈合作提供訊號時，通訊辦卻只建議居民自行聯絡承辦商，又以此事為私人事務為由，沒有參與大廈間的協商工作，最終情況未能改善。他認為免費電視是市民的基本娛樂，希望通訊辦能積極協助受影響的大廈與附近大廈協調從而改善訊號接收欠佳問題。 |
|  | 葉永成議員表示最近收到太白臺及萬發大廈等單幢式樓宇有關免費電視訊號接收欠佳問題的投訴，並曾透過議員辦事處向通訊辦尋求協助。他認為大氣電波是每位市民應有的免費娛樂，因此希望通訊辦盡快跟進。 |
| 1. 副主席就當局在第十次區議會會議中討論拆除流動電話發射站一事的處理，反問局方是否有義務協助受影響大廈接收足夠強度的免費電視訊號。他認為過往在模擬廣播時代，由於潮汐、潮退及海面反射等多個原因導致中西區的免費電視訊號接收不良，而當局曾表示這些問題將會在數碼廣播推出後得到解決，但現時多幢唐樓或受到高層樓宇遮擋的大廈仍有免費電視訊號接收不良的問題。他認為局方有責任研究解決方法，例如要求電訊商在區內合適位置加設訊號發射站，務求受影響大廈能夠接收足夠強度的訊號。他表示曾進行問卷調查，四百位受訪者中只有約四個百分點的市民表示模擬廣播電視訊號有接收不良的問題，而數碼廣播電視訊號方面則有約二十六個百分點，質數碼廣播公司的訊號強度不足或覆蓋面不夠廣，並希望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梁榮基先生回應。 | |
|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梁榮基先生回應有關電視訊號覆蓋的問題，指在通訊辦網頁《數碼地面電視覆蓋和接收資料庫》中預測到沒有覆蓋的樓宇實際上有可能接收到足夠強度的電視訊號，因為該資料庫是根據電腦模擬評估數碼地面電視接收情況所編制的樓宇覆蓋預測，其準確性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電腦計算所作的假設、以及未能模擬的實際環境因素對計算造成的誤差，所以此資料庫僅供參考之用。另外，根據過往通訊辦收到的投訴紀錄，由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間一共收到11宗有關電視接收問題的投訴，其中8宗投訴已進行實地測量，而其餘3宗在調查期間已得到改善。梁先生表示在實地測量的8宗投訴中，有4宗是由大廈公共天線系統的問題引起，通訊辦在分析投訴個案後，認為接收欠佳問題的原因包括接收天線的方向或電視訊號放大器的運作未如理想、電視訊號接收問題和公共天線系統的問題。有關大廈公共天線系統方面，通訊辦鼓勵大廈邀請承辦商檢查及處理大廈公共天線系統的問題。他表示由於中西區有不同發射站覆蓋，例如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大廈的模擬訊號發射站，所以根據過往實地測量的經驗，進行技術調整後的電視訊號接收基本上都能得到改善，但由於每個個案都有其獨特性，所以不能一概而論。他表示通訊辦在分析投訴個案後，認為大廈需要留意處理公共天線系統的維修。 | |
| 1. 通訊辦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3李純先生補充數碼電視在2007年啟播至今已有10年，目前覆蓋中西區的主要模擬及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位於慈雲山、金山及中西區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大廈，由於這些發射站處於山頂或較高的樓宇上，所以基本上提供的電視訊號覆蓋範圍是較廣。按照現時中西區的覆蓋面來說，整體上電視訊號接收是正常的。 | |
| 1. 鄭麗琼議員指曾處理在半山區衛城道及干德道大廈接收欠佳的問題，當時只能從大廈之間的空隙位接收訊號。她表示經常收到居民對訊號接收欠佳的關注，並有居民反映如不使用有線電視或NOW電視的服務便會較難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 | |
| 1. 通訊辦李純先生指按較早前於中西區實地調查發現，部分樓宇往往被週圍較高的樓宇包圍，導致接收到的電視訊號較弱，但根據經驗通常在其天台能夠找到一個接收訊號較好的方向，例如在羅便臣道文麗苑的實地調查中，雖然大廈是被附近較高的樓宇所包圍，但經調節天線方向後在大廈之間的空隙中能接收到由金山發射站發出的電視訊號。此外當時亦發現大廈公共天線系統的電視放大器的設置有錯誤，經改正後接收到的訊號已即時增強。他表示部分舊樓接收訊號欠佳的問題可能由多方面引起，包括接收天線的方向及大廈的公共天線系統的設置等。通訊辦會根據經驗實地協助大廈檢查及調整以改善情況。 | |
| **第12項: 要求改善水街干諾道西交界排水能力**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5/2017號)**  (下午5時43分至5時59分)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有關部門對是次會議討論文件的回應中只提及過往的工作，但現時居民仍面對水浸的問題。他了解到早前暴雨時，干諾道西及水街一帶的馬路被水淹浸，車輛經過時被逼涉水而行，顯示該處為較低窪的位置。他質疑該地區的問題是否如有關部門的回應所指，只需要疏通渠道就可以解決，又指出回應中沒有特別提及部門會否加強疏導渠務設施和抽水站的功能。他詢問部門是否只要完成現時疏導渠務的工作，例如清走樹葉，就能讓渠道發揮百分之百的功能，令干諾道西的位置不再水浸，希望渠務署可作補充。 |
|  | 鄭志成委員表示渠務署較早前的書面回應未有指出署方預防水浸的措施，他希望了解在最近的暴雨導致水浸後，署方除了定期清理渠道外，會否推出一些預防水浸的措施。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早前曾向渠務署署長反映中西區部分地區的排水能力不理想，署長當時回應指署方已針對有關問題進行研究，亦指出上環的抽水站已頗有效發揮作用。但陳議員強調上環的抽水站無法解決干諾道西和水街一帶的水浸問題。因此，他希望了解除了疏通渠道外，路政署可否在道路設計上作特別安排，如加高道路或預留位置改善排水等。另外，他希望整個西區能於短期內加強疏導渠道，或在路面增設排水位。最後，他表示屈地街、山道及皇后大道西一帶的馬路每逢下雨天便會水浸，車輛駛過時會將水濺到行人身上，情況相當不理想，詢問可否在該處增加排水位。 |
|  | 副主席認為水街和干諾道西交界排水能力不足的原因可能是渠口不足，或是渠口被垃圾堵塞。他續說在4月18日該處曾因喉管爆裂導致水浸，渠務署的職員在現場視察後，表示有關喉管為水務署管轄範圍，但當水務署人員將有問題水管的供水暫停後，渠務署表示需要食物環境衞生署清理堆積在渠口的垃圾。最後在食物環境衞生署派人完成清理後，渠務署職員才開始尋找渠口的位置。他認為這情況不能接受，並表示當時整個朝光街、水街和干諾道西的範圍都受水浸影響，因此他認為渠務署極有需要加強該處的雨水渠口及排水口，又表示署方應積極解決這個已討論多年的問題。 |  |
| 1. 渠務署工程師/西區1古少朗先生首先回應陳學鋒議員關注水街和干諾道西的低窪位置的意見。他表示當天在水浸發生後，署方已派出緊急隊伍去疏導渠口，亦打開了其他井蓋讓積水流走。期間署方人員發現，當大部份的水退去後，一個主要排水位仍有積水，而且水退得很慢，所以署方相信該處的排水設施出現淤塞問題，並派員即時清理，至6月2日完成。及至6月13日的大雨中，署方再沒有收到該處有水浸報告，亦沒有發現水浸的情況。他表示由於該位置是交通較繁忙的馬路，旁邊亦沒有行人路，故署方平時進行清理工作的機會較少，加上該處位於天橋末端，遇上大雨時天橋上的沙石都有機會被沖至該處，引致淤塞。署方其後聯絡過路政署，雙方同意加強該處的清理工作，增加清潔的次數，並會加密檢視該處的渠道。署方並於6月22日清理好在連接渠管以下的主渠，以及在7月6日再次清理該處的連接渠管，恢復該處的排水能力並減低水浸風險。 | |
| 1. 古先生接著回應鄭志成委員有關署方日後可否採取預防措施的提問。他表示署方相信5月22日發生水浸主要是因為連接渠管受到淤塞，因此將來會加強檢視這些渠道以及加強清理這些連接渠管，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情況。 | |
| 1. 古先生接著回應陳財喜議員有關朝光街新樓宇的位置出現水浸問題的意見。他表示，該問題主要是因為新地盤產生廢物堵塞附近的渠道，署方已向承建商交涉，承建商知悉情況後，亦有作出清理工作，令該處的情況得以改善。他表示署方已跟有關承建商商討過該處淤塞的問題，承建商之後並有作出改善措施。不過，由於有議員在會上表示問題未有得到解決，署方會於會後繼續跟進這個位置的改善工作。 | |
| 1. 古先生接著回應副主席有關在水街爆水喉的事件，他表示渠務署的職員於爆水喉當天曾到現場善後，但他沒有收到剛才副主席表示渠務署職員到場後沒有即時作出協助的報告，他會於會後再作跟進。他補充，署方知悉該處有水浸問題，署方曾與路政署協調，將來會作出改善，亦會到現場研究增加閘水溝的可能性。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陳財喜議員問道在路面設計方面可否幫助排水的問題，他指現時一般路面已有一定斜道，方便雨水流向路邊的集水溝，因此現時的道路設計已經配合集水溝的位置。至於剛才副主席問道集水溝的數目是否不足，他表示路政署已經跟渠務署商討，研究需否在該處附近增建集水溝。 | |
| 1. 主席總結，望部門可以盡快作出改善工作，讓問題可以在今個雨季內解決。 | |
| **第13項: 強烈要求改善觀龍樓龍華下街一帶水浸﹑科士街及堅尼地城港鐵站B出口近山坡位置「瀑布」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7/2017號)**  (下午5時59分至6時21分)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經過本年五月二十四及六月十二日兩場狂風暴雨後，透過傳媒報導可見，觀龍樓電梯穿梭大樓對開(即龍華下街)的路面出現嚴重水浸，居民出入需涉水而行，形容問題令人感到極為擔憂。雖然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在暴雨期間發揮了重大作用，有助改善士美菲路水浸的情況，惟大量雨水集結於下游位置，令低窪地區或近山坡的地點出現水浸風險，其中受影響範圍由龍華下街延伸至科士街臨時遊樂場。楊議員促請有關部門加強清理路面雜物，確保排水系統暢通無阻，避免局部位置再度出現水浸情況。同時，他指是次暴雨雨水呈泥黃色，加上觀龍樓近山坡位置曾發生嚴重山泥傾瀉，令居民感到擔心。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斜坡及擋土牆的穩定性，並確保山坡結構符合安全標準。另外，他認為科士街的石牆樹一直受到高度保育及關注，惟暴雨有可能會破壞樹根及牆身結構，甚至令樹木倒塌。他建議有關部門疏導雨水，盡量避免雨水直接淹沒樹根。他亦建議渠務署進行改善渠道工程，方便清潔工人清除淤塞渠道，有助雨水進入排水系統。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港島西區依山而建，暴雨時雨水由山上直流而下，建議於山坡位置加強防洪措施，避免山泥傾瀉。另外，他表示曾與楊開永議員及渠務署代表到現場實地考察，並即場為部門提供多個建議，希望署方盡快改善問題，避免雨水再度破壞石牆樹。 |
| 1. 渠務署工程師/西區1古少朗先生回應，於暴雨翌日，部份呈泥黃色的雨水經觀龍樓第二座對出位置向籃球場及足球場方向流出，另一部份則沿龍華下街流向下游地區，影響渠道排水系統。署方已於六月底完成清理科士街、士美菲路、龍華下街及籃球場附近一帶的主渠，確保有關地區排水能力不受影響，至於其他不屬渠務署管理及維修的設施如遊樂場、斜坡及石牆樹的排水渠等，署方已將調查結果轉介有關部門跟進。另外，署方代表曾與陳學鋒議員在事發地點進行實地考察，陳議員建議署方在龍華下街增設路面去水渠，加強街道的排水系統，惟經署方調查後，龍華下街屬香港房屋協會所管轄，故已轉介有關建議予負責機構作進一步跟進。 | |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張鎮基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 1.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西區吳卓綸先生回應，科士街籃球場四周均設有排水明渠及疏導雨水的渠道，雨水直接流往科士街公共雨水渠井，中途並沒有途經石牆樹，就早前暴雨所帶來的「瀑布」情況，署方將與康文署作緊密聯絡，積極協助康文署清理淤塞渠道。另外，就議員提問會否有即時措施解決上述情況，吳先生表示曾就事件進行實地研究，建議於科士街遊樂場及石牆樹之間的明渠，增設阻隔雨水的改善設施，避免雨水直接流向石牆樹而造成破壞，惟遊樂場及石牆樹之間的明渠相距甚近，為避免因增設阻隔雨水改善設施而對樹木及樹根造成破壞，署方將積極進行深入研究，改善建議將稍後落實。 |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理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黃儉清先生表示，就著議員在實地視察所提出的要求，署方將使用大量沙包作臨時阻隔雨水直接流向石牆樹之用，稍後會進一步與建築署商討長遠改善措施。 | |
|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 |
| 1.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保養-建築)梁有强先生透過圖片展示該處實況及現時跟進情況，他表示房屋協會職員曾到觀龍樓屋苑範圍以外之摩星嶺後山斜坡視察，發現有植被受到破壞，致大雨時有大量樹葉及沙泥被沖向下游，堆塞渠道，令渠道排水系統受阻，而房屋協會已即時處理渠道問題，除清理了渠道內之樹葉沙泥淤塞物外，亦在渠道向藍球場側加建石壆，以防止雨水直接流向籃球場。為進一步在源頭解決問題，梁先生建議有關部門在摩星嶺後山斜坡位置進行改善工程，保護植被，以防止沙石泥土流落渠道造成淤塞。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是次意外原因並非渠道結構所造成，主要是沙石及樹枝淤塞渠道，他建議使用「菊花頭」形狀的渠口，即使有雜物倒塞仍易於清理，減少淤塞機會。另外，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在雨季時增派人手加勤清理各個渠道。 |
|  | 楊開永議員詢問摩星嶺後山斜坡位置是由那個政府部門所管轄，並負責進行該址的清理工作。 |
|  | 陳財喜議員關注石牆樹的安全問題，建議康文署及建築署於會議結束後，向區議會遞交詳細樹木狀況報告，了解樹木經雨水衝擊後對樹根有否造成破壞。 |
| 1. 渠務署古少朗先生回應楊開永議員的提問，有關摩星嶺後山斜坡位置，需由地政總署查核所屬的管轄機構或部門，方可作進一步跟進。 | |
| 1.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13周先生對石牆樹現時的健康狀況作出補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接收科士街石牆樹的樹木管理及保養後，建築署隨即邀請合資格承辦商及樹藝師為樹木進行了風險評估及詳細檢查，至今已完成了三次詳細檢查。根據發展局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一般樹木一年只進行一次檢查，而由於石牆樹屬於受特別關注及敏感度較高樹木，一年會為該樹木進行兩次詳細檢查，此外，亦會因應外在環境因素，例如颱風信號發出後，承辦商及樹藝師會在七日內即時為樹木進行健康評估，經過一連串檢查後，現時石牆樹的結構及健康狀況仍維持在良好狀態。署方亦希望各有關部門合作，盡快為石牆樹增設阻隔雨水改善措施，進一步為樹牆及石牆樹提供保護。 |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沒有補充。 | |
|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 |
| 1. 香港房屋協會表示沒有補充。 | |
| 1. 楊開永議員希望了解觀龍樓後山斜坡是由甚麼部門負責維修。 | |
| 1. 地政總署張鎮基先生回應楊開永議員的提問，表示需要由香港房屋協會遞交相關後山斜坡的位置圖則予署方以進行查核，方可確實回覆負責管理維修該等後山斜坡的相關私人機構或／及政府部門。 | |
| 1. 主席希望香港房屋協會於會議結束後向地政總署遞交相關後山斜坡的位置圖則，確定該址的管轄部門或機構，以交相關部門或機構作出跟進。   (會後補充：香港房屋協會已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將有關觀龍樓後山斜坡的位置圖則交區議會代轉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
| **第14項: 要求食環署檢討前線人員對無牌小販的執法指引**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8/2017號)**  (下午6時21分至6時26分) | |
| 1. 主席請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 1. 吳兆康議員認為相關檢控政策應該要情理兼備，以符合民意。他表示署方之前在傳媒曾經表示會檢討何謂「屢勸無效」的指引，現希望查詢相關檢討的進展，以及何時會向公眾交代，指出公眾很關心「屢勸無效」的定義。此外，他希望向食環署查詢是否存在俗稱「跑數」的情況，並表示有食環署員工聲稱有所謂「檢控龍虎榜」，希望了解署方對此的回應和跟進工作。同時，他表示即使署方沒有明確要求員工達到某個檢控數字，但如果在團隊中存在這種文化，詢問署方將如何回應和應付。 | |
| 1. 食環署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鄭家瑜先生回應，指署方會檢討如何優化現時的工作指引，使之更具體和清晰，包括可否及如何釐清「屢勸無效」、蒐證準則、檢控優次等，讓前線人員在執勤時盡量達至情理兼備。署方在檢討過程中會徵詢各持份者，包括前線執法人員工會以及律政司等的意見。至於議員關注食環署是否存在所謂「跑數」文化，他表示現時署方給予小販管理隊的工作指引內，從沒有相關要求，而且檢控數字亦不是反映小販管理成效的可靠數據。他引述在7月10日呈交區議會的一份文件中的附件顯示，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檢控無牌小販的數目分別約有26,000宗、23,000宗和15,000宗。他表示若然署方真的存在着「跑數」文化，相關數字不應下跌，澄清署方沒有「跑數」文化。 | |
| **第15項: 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製作街市宣傳圍裙套裝**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1/2017號)**  (下午6時26分至6時27分) | |
| 1. 撥款申請早前已於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街市小組)通過。 | |
| 1. 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楊學明議員簡介活動，指在早前街市小組的會議上，檯商代表同意利用撥款製作藍色防水圍裙連手袖套裝。活動目的是希望同款式的圍裙能營造街市整齊統一的感覺，檯商亦可向光顧街市的市民派發圍裙。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60,000舉辦「製作街市宣傳圍裙套裝」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第16項: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中西區「2017年社區種植日」**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2/2017號)**  (下午6時27分至6時29分) | |
| 1. 撥款申請早前已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傳閱通過。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2舒芷玲小姐簡介活動，表示活動將邀請區內的中、小學生在山頂柯士甸山遊樂場進行植樹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綠化意識，並美化環境。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30,000舉辦中西區「2017年社區種植日」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第17項: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2018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3/2017號)**  (下午6時29分至6時31分) | |
| 1. 撥款申請早前已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傳閱通過。 | |
| 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註冊社會工作者鄧旭霖先生簡介活動。有關活動將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參與花卉展覽，並以攤位遊戲作媒介，向公眾推廣綠化及保護環境的意識。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30,000舉辦2018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第18項: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清新空氣親手造**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4/2017號)**  (下午6時31分至6時34分) | |
| 1. 撥款申請早前已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傳閱通過。 | |
| 1. 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及鄭志成委員申報為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的諮詢委員。 | |
| 1.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註冊社會工作者陳建新先生簡介活動。活動旨在加強區內居民認識空氣中污染物的成因和其減少的方法和技巧，及推動區內居民實踐減少污染物的方法，淨化社區空氣。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25,000舉辦「清新空氣親手造」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第19項: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醒目環保齊齊做**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5/2017號)**  (下午6時34分至6時36分) | |
| 1. 撥款申請早前已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傳閱通過。 | |
| 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松柏中心社會工作幹事鄭妍虹女士簡介活動。活動旨在透過多元化的環保活動，提升長者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的生活意識，並且改變過往的生活模式，做到減低日常生活中所產生的浪費，亦能實踐綠色的生活。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15,000舉辦「醒目環保齊齊做」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第20項: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惜食好easy**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6/2017號)**  (下午6時36分至6時38分) | |
| 1. 撥款申請早前已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傳閱通過。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4胡凱淇小姐簡介活動。活動旨在製作環保餐具套裝於區議會不同活動派發，從而鼓勵市民自備餐具及珍惜食物。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47,102.5舉辦「惜食好easy」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第21項: 環境保護署: 2017/18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識種惜食樂滿區**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7/2017號)**  (下午6時38分至6時41分) | |
| 1. 撥款申請早前已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傳閱通過。 | |
| 1. 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及鄭志成委員申報為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的諮詢委員。 | |
| 1.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註冊社會工作者陳建新先生簡介活動。活動旨在培育惜食大使，以推動區內居民認識不時不食、健康烹調、減少廚餘的途徑，並鼓勵居民實踐可持續食物循環的生活方式。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44,800舉辦「識種惜食樂滿區」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第22項: 環境保護署: 2017/18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起動社區，齊來減廢**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9/2017號)**  (下午6時41分至6時43分) | |
| 1. 撥款申請早前已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傳閱通過。 | |
| 1. 鄭志成委員申報為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的成員。 | |
| 1.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副主席李世祥先生簡介活動。活動旨在幫助區內居民及家庭傭工認識如何分類回收，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從而鼓勵居民及家庭傭工改變日常習慣，建立環保習慣。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128,155舉辦「起動社區，齊來減廢」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第23項: 有關中西區清潔安排及垃圾棄置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5/2017號)**  (下午6時43分)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第24項: 其他事項**  (下午6時44分) | |
| 1.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 **第25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6時44分) | |
| 1. 第十一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 |
| 1.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四分結束。 |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鄭卓昕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